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密评服务）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胡杰 010-89972205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中科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EJUC4C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3 号楼 2 层 201

联系方式:张文凯 199519567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下简称“密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本项目系统提供完整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移动源监管系统全部商用密码应用环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测评：密码算法合规性检查、密码技术合规性检查、密码产品合规性检查、密码服务合规性检查等；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密码应用测评；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密码应用

测评；

密钥管理测评：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与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测评；

协助甲方完成密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提供专业整改建议及技术支持；

按约定提交完整的密评成果文档，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财政部门要求的结算评审工作。

1.2 乙方开展密评服务时，须严格遵循以下标准（最新有效版本）：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国家密码管理局及行业相关最新规范、要求。

1.3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密评服务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密评结果客观、公正、合规，密评报告可通过国家密码管理相关部门核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密评服务、提交完整成果文档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2.2 具体服务进度约定：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乙方提交密评工作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及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接到甲方测试通知后 2 个月内，乙方完成密评并出具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接到甲方整改完成通知后1个月内，乙方配合完成整改复核并开展正式密评；

正式密评完成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完整的密评成果文档；

成果递交截止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20日，若因甲方系统建设进度需调整服务时间，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进度执行，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密评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48500.00元(大写: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密评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费、工具费、差旅费、税费、报告编制费、整改技术支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付款进度及条件如下：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74250.00元（大写：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② 乙方完成全部密评服务并提交正式密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44550.00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③ 本项目密评服务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即人民币297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若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最终结算额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3.5 甲方付款以经费审批为准，若经费未及时批复，甲方可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密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乙方开展密评服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料、技术文档、系统访问权限等必要条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协调系统相关运维、开发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乙方解决测评过程中遇到的合理问题。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密评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交的密评报告及相关文档进行审核。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密码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开展密评服务，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密评方案、测评数据等相关信息。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开展密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技术支持及配合。

使用正版、合规的密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算法合规性检测工具、密码安全协议检测工具、密码应用检测工具等，确保测评工具全面、有效。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密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规避甲方系统异常、数据紊乱、业务中断等风险，不得对甲方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及时向甲方反馈密评进展情况，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详细的问题清单及专业整改建议，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工作。

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密评成果文档（具体要求见第五条），确保成果文档真实、完整、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测评数据、系统信息等进行全程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履约完毕后仍承担保密义务。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财政结算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

确保其提供的密评服务及成果文档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完成全部密评服务后，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档，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成果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要求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1 份	1 份	真实、完整填写，加盖乙方公章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2 份	1 份	符合 GB/T 39786-2021 等标准，加盖乙方公章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份	1 份	结论明确、合规，可通过国家密码管理相关部门核查，加盖乙方公章

成果文档递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电子版需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纸质版需装订整齐、加盖乙方公章后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密评服务的验收工作。

6.2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密评成果文档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默认验收通过。

6.3 验收标准：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密评服务内容，服务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密评成果文档完整、规范，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密评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合规；

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密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整改结果符合要求；

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违约行为。

6.4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办理成果交接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成密评服务或提交成果文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2 乙方提供的密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密评报告不合格、无法通过核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重新开展密评服务，直至符合要求；若重新测评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或数据丢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确认，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测评数据、系统信息、甲方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

8.2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3 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8.4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本合同第七条第7.4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

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若一方需转让，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

11.4 乙方的资质证明、保密承诺函、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6月 26日　　日期：2026年 6月 26日